

**Cour de cassation**

**最高法院**

**Chambre civile 1**

民一庭

**Audience publique du 28 mars 2000**

2000年3月28日公开审判

**N° de pourvoi: 98-12.806**

申诉号：98-12.806

Publié au bulletin

《公报》发表

**Cassation**

撤销

**法兰西共和国**

**以法兰西人民之名**

.....

关于唯一撤销理由：

依据民法典第 339 和 311-12 条，以及新民事诉讼法典第 146 条；

鉴于在亲子关系上，除合法理由之外，生物学鉴定为法定程序；

鉴于 X 女士于 1994 年 10 月 29 日生产了一名叫 EJM 的婴儿，在出生证明中由 Y 先生认养；1995 年 6 月 26 日，她就此认养提出起诉，要求做血液鉴定；

鉴于，为了驳回其请求，被诉判决称，X 女士未就认养之欺骗性提供证据；不得裁决做医学鉴定，以弥补当事人在证据处理上的不足；

鉴于如此判决，上诉法院因拒绝适用而违反了上述前两条法文，因错误适用而违反了第三条法文；

基于上述理由：

撤销巴黎上诉法院 1997 年 10 月 2 日在当事人之间所作判决之全部条款；因此，将案件和当事人返回至该判决之前的状态，并确保正义，将其移送凡尔赛上诉法院。

**发表：**《最高法院判决公报》2000 I, n° 103, 第 69 页

**被诉判决：**巴黎上诉法院，1997 年 10 月 2 日

**摘要：**私生亲子关系 - 认养 - 质疑 - 证据 - 生物学鉴定 - 法定程序 - 例外 - 合法理由。依据民法典第 339 和 311-12 条，以及新民事诉讼法典第 146 条，在亲子关系上，除合法理由之外，生物学鉴定为法定程序。

**亲子关系**（一般原则） - 确认方式 - 生物学鉴定 - 法定程序 - 例外 - 合法理由

**先例：**民一庭 1985 年 2 月 12 日，《公报》1985 I, n° 57, 第 56 页（驳回）。

1<sup>ère</sup> Civ., 28 mars 2000, n° 98-12.806  
民一庭，2000年3月28日，n° 98-12.806

**适用法律：**

民法典第 339 条、第 311-12 条

新民事诉讼法典第 146 条

翻译：唐觉